

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目錄

一、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／變更／終止／換訂／註銷登記申請書-----	1
二、訂立租約土地清冊	2
三、臺中市OO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	3
四、終止／註銷租約土地清冊	4
五、繼承系統表	5
六、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	6
七、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	7
八、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	8
九、繼承人現耕切結書	9
十、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	10
十一、現耕繼承人切結書	11
十二、分戶分耕契約書	12
十三、耕作權放棄書	13
十四、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	14
十五、臺中市OO區公所逕為租約註銷登記清冊	15

**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**

受文者	區公所						
申請種類	租約	登記	原因				
租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法令依據							
收件 時間 字號	附繳 證件	1		5			
		2		6			
		3		7			
		4		8			
年 月 日 時 號	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	承租人					
		出租人					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	區長			

市政府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股 長 科 (局) 長		市長	
附註： ：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

訂 立 租 約 土 地 清 冊

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地目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訂約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出租人								
租約字號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年臺中市 區公所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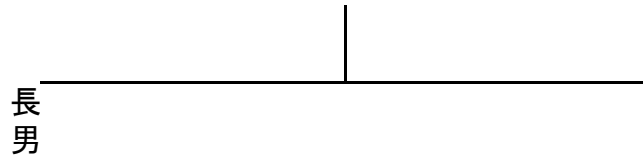
租約字號：										字 第		號	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住 址			變動原因					
出租人 (所有權人、 典權人、 管理人)	原												
	現												
承租人	原												
	現												
租約土地標示						訂約面積 (公頃)		備考					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
原													
現													
原													
現													
其他事項	一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加浮簽並由填表（核對）人員加蓋騎縫章，或依同樣格式製新表增加行列填寫。 二、地政事務所核對出租人或土地標示未異動者，應分別於「變動原因」或「備考」欄填註「未異動」。			地政事務所核對（填表）人員蓋章				區公所填表人員蓋章					

終止註銷 租約土地清冊

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地目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訂約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出租人								
租約字號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繼 承 系 統 表

被繼承人
配偶

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

日期：字號

:

台端出租於承租君耕作之 字第 號租約內
 耕地，經查明有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十點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
 ，台端未於六個月內會同出租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依同條第三項
 規定通知台端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逾期未
 申請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右通知（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）

君
住址：

區長

耕地標示清冊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變更前												
變更後												

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

第十條第一項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：

- 一、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。
- 二、出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者。
- 三、承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。
- 四、耕地之一部已由出租人收回者。
- 五、耕地已分戶分耕者。
- 六、耕地經分割、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。
- 七、耕地之一部已由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者。
- 八、耕地之一部滅失者。
- 九、耕地之一部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。
- 十、耕地因實施土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變動者。
- 十一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收購者。
- 十二、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。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
 臺中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

例」 規定申辦耕地租約 **訂立（或換訂）變** **更登**
 記, 如非自任
 耕作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
 關無 第七條第六款
 第八條第五款,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, 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, 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具 結 人 :
 身分證統一編號 :
 地 址 :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
臺中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
 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 _____ 君所有坐落 _____ 臺中市 _____ 區之下列標示耕
 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中市耕地租
 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五款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
 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 _____ 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簽章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 地 址： _____
 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簽章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 地 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
 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君所有坐
 落 臺中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
 爰依照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五款規定
 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
 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具 結 人 :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 :

地 址 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
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
 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地標示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分耕面積 (公頃)								
耕作者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)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_____ 名 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

地 _____ 址 _____

姓 _____ 名 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

地 _____ 址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君所有坐落 臺中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二款（或該條例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八條第四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

簽章

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 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

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

承租人出租人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終止_____字第_____號三七五租約，並由出租人分割移轉下列土地予承租人，特訂立本土地移轉協議書

土地 標 示	(1) 坐 落	區						
		段						
		小段						
	(2)地 號							
	(3)地 目							
	(4)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
(5)權 利 範 圍								

(6)移轉總金額 新臺幣 元整

(7)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

- 1.
- 2.
- 3.

訂立協議書人	(8) 承租人或出租人	(9) 姓名或名稱	(10) 權利範圍		(11) 出生年月日	(12) 統一編號	(13) 住 所										(14) 蓋章	
			承租持分	出租持分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承租人																		
出租人																		

(15)立協議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○○區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清冊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 載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		區長			
市政府 備查情形				主辦人員 股 長 科 (局) 長					市長			
附註 ：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因出、承租人未會同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依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十點第三項及「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，並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於20日內申請租約變更，因出、承租人逾期均未申請，由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，並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